

《2017-2018 新學年留位費》通知

茲通知各級學生 2017/2018 學年留位費將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透過華僑永亨銀行進行轉賬扣費事宜，已申請不辦理銀行轉賬之學生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到本校三樓 301 室財務部繳交費用。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各級學生之金額為\$800.00。逾期繳費者，必須於 4 月 1 日前到財務處補交，否則將不予保留學位。

有關退回已繳留位費之條款如下，請各家長留意：

1. 凡最終可升班之本校同學，已繳之留位費將於新學年用作扣減書簿費。
2. 凡被本校勸退之學生，已繳之留位費將在家長辦妥退學手續後 20 個工作天內發還。
3. 凡學生在新學年未能升班，若學生選擇放棄學位，已繳之留位費將不會退還。
4. 凡在新學年開始前自動退學之學生，已繳留位費將不會退還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小學部教務處 啟
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

✂-----

《2017-2018 新學年留位費》回條

1617-PRI-PA071

敬覆者：

本人同意學生，姓名 _____ 現讀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
於 2017/2018 學年上學期 ☐ 將繼續在澳門浸信中學就讀 ☐ 將自動退學。
並同意上述退回留位費之一切條款。請 貴校在本人授權之華僑永亨銀行戶口內扣款，作為敝子弟新學年之留位費。

(註：請在 ☐ 內以 ✓ 選擇)

此致
澳門浸信中學

家長簽名 : _____

日 期 : _____